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初〔2005〕17号

关于确认晋江市三民中心小学等十所学校（幼儿园） 为“泉州市示范小学”、“泉州市优质幼儿园”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有关学校（幼儿园）：

根据各有关教育局的申报，近阶段我局组织评估小组成员对我市十所学校（幼儿园）进行“泉州市示范小学”、“泉州市优质幼儿园”的评估验收。经评估小组认真对照标准进行评估、审核，一致认为晋江市三民中心小学、泉港区庄重文实验小学、南安市奎霞小学、南安市龙门小学、丰泽区第五中心小学、丰泽区群石小学、鲤城区东门小学等七所学校已达到“泉州市示范小学”标准；华侨大学尤梅幼儿园、晋江市青阳镇桂华中心幼儿园、石狮市私立鹏翔幼稚培育中心等三所幼儿园已达到“泉州市优质幼儿园”标准。经研究决定，确认以上七所小学为“泉州市示范小学”，确认以上三所幼儿园为“泉州市优质幼儿园”。希望以上学校（幼儿园）不断加强自身建设，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，发挥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初等与学前教育 评估 通知

抄送：福建省教育厅，泉州市委宣传部，中共泉州市委教育工委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5年12月31日印发